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发〔2021〕31号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 审工作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教学部、职教培训中心、附属医院：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办法(暂行)》已经学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附件：商洛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办法(暂行)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1月12日



抄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附件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18〕4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陕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以及卫生、工程、图书、档案、财会、统计、经济等行业职称评审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包括市职教培训中心和附属医院)在编在岗的所有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医）德师（医）风建设放在首位，始终坚持落实立德树人和服务患者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充分体现“师（医）德为先，

教学（医疗）为要，发展为本”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按需设置，分级评审。以学院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为依据，服从教学（医疗）科研、专业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的发展需要，结合岗位数量及申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年度晋升数量。建立所在部门和行政职能部门共同审核严格把关，学科组评议、评委会评审的三级管理机制，确保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公正可靠。

（二）全面考核，择优晋升。遵循人才发展规律、科学研究规律和教书育人（医疗服务）规律，克服“五唯”倾向，重点考察参评人员师（医）德师（医）风、工作态度、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方面，坚持竞争择优的原则，同质比量，同量比质，定性评价与定量考核相结合。

（三）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遵守评审程序，自觉接受职工监督，让评审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第五条 严把质量，规范操作。专业技术人员所申报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须与本人现从事工作岗位相一致，并符合相应的申报条件要求，评审按程序操作，全程接受监督，确保评审质量。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依据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在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任职资格后，学院按岗聘用。

第六条 遵循规律，分类指导。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分为教学系列（含思政）、卫生系列、非主体系列（包括工程、实验、图书、档案、财会、统计、经济等）。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在学院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其人员组成：学院院长任主任，主管教学副院长和纪委书记任副主任，成员为附属医院、职教培训中心、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教学部）主要负责人。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1）领导学院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2）制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法；（3）负责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重大问题的决策和审定；（4）依据全院专业技术岗位情况确定年度评审指标；（5）组织申报；（6）资格审查；（7）师（医）德师（医）风、教学（医疗）测评；（8）综合考评；（9）组建评委库；（10）组建评委会；（11）组织评审实施；（12）评审结果公示。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教学系列（含非主体系列）任职资格评审（含推荐）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评会”）、卫生系列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委员会（以下简称“卫评会”）和评审监督委员会。

（一）评审办设在组织人事处，组织人事处主要负责人兼任评审办主任。

主要职责：（1）受理委托材料；（2）对评审材料（信息）进

行整理汇总报评审委员会；（3）根据国家和省市职改工作有关文件规定，对申报人员的各种证件进行资格审查；（4）负责职称改革具体承办事宜；（5）评审委员会授权、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评审监督委员会主任由学院纪委书记担任，纪律监察室主要负责人、1名高级职称人员和1名青年教师代表为成员。

主要职责：（1）全程参与监督评审工作；（2）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与监督；（3）对申报人、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并监督；（4）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等；（5）对参评对象伪造评审材料，谎报成果业绩和送礼拉票等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等；（6）受理投诉举报，调查核实有关投诉举报，提出处理意见，并予以答复。

（三）教评会、卫评会专家组人数一般为9—17人（单数）。其中，教评会主任由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副主任为教务处主要负责人；卫评会主任由附属医院院长担任，副主任为附属医院主管临床业务副院长。专家组由固定的2名（主任、副主任）和评审委员会从评委专家库随机抽调人员7—15名组成。专家组成员学科组成要科学合理，应依据参评对象的学科结构情况抽调，原则上应兼顾到所有参评学科。专家组成员中院外专家原则上不少于三分之一。

主要职责：根据学院评审指标，对申报人量化考核积分进行审查确认，对其参评材料进行审查评议打分（申报副高级以上职称的，需对答辩情况进行评议打分），并确定评审意见。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相关处室、附属医院（以下统称“部门”）成立学科组，人数为 3-5 人，组长为二级学院、教学部、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或附属医院主管临床业务副院长。

工作职责：（1）负责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包括学历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业绩成果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和《评审表》中所填写的内容等；（2）负责将符合条件申报人员的学时教学任务、主讲职教大讲堂、主持参与的课题、主讲精品课、教育教学业绩成果、科研业绩成果等，统一报教务处逐一审核鉴定并签字盖章；（3）按照《商洛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量化考核管理办法》，对本部门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教学和医疗实绩、教科研成果、获得荣誉等内容进行赋分量化，根据量化结果确定推荐申报人选。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核定年度各部门空岗职数。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岗位设置方案核定的各部门专业技术岗位职数情况，适时发文通知各部门年度各职级空岗职数。

第十一条 个人申报。由各部门按照学院评审委员会有关时间安排，组织部门所属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申报。申报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各系列评审条件，认真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提交能够反映其政治表现、师（医）德师（医）风、教育教学（医疗）业绩成果、科研业绩成果等材料。

第十二条 部门初审、初评。各部门按照学院评审委员会核

定的部门空岗职数情况，择优确定拟参评人选，经学科组审核、初评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以部门为单位将参评人员材料连同部门公示情况和初评结果报学院评审办。若部门申报人数多于空岗职数，由部门依据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量化考核管理办法》进行积分公示并确定人选。

第十三条 评审办审核。评审办依据相关规定，对申报人的申报评审资格和部门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对个人所提交的学历学位、资质、证书等材料进行核验。未通过审核的（含部门程序不到位的），不予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四条 教、卫评会评审。学院教、卫评会专家逐一对晋升高一级职称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照《商洛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材料评分标准》进行赋分，汇总后的个人评审成绩在 70 分以上者为评审材料合格人员。

第十五条 答辩和拟定结果。晋升副高级以上职称评审材料合格人员要进行答辩。主要包含个人陈述和评委提问两个环节。教、卫评会专家组根据其个人陈述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赋分，汇总后的个人答辩成绩在 70 分以上者为答辩合格人员。教、卫评会对所有申报人员分类进行投票，拟确定通过人员名单。

第十六条 结果公示。评审办将评审结果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广大教职工监督。

第十七条 结果审定。教、卫评会将评审结果报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审定，确定通过人员名单。

第十八条 评审办将晋升教学（实验）系列评审结果和有关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初评的工程、图书、档案、会计、统计、经济等系列中职及以上和卫生系列（副高级以上）职称人选报上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评审。

第十九条 出席学院教、卫评会和大评会的评委超过应到评委的 2/3，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在大评会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评委人数的 2/3（不含 2/3）方为通过。未出席大评会的评委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预先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二十条 评审监督委员会全程参加评审过程监督，由监督委员会主任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签名。

第四章 评审基本条件

第二十一条 参评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具备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具体条件，同时须具备学院规定的有关条件。

第二十二条 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核，重在考查申报人的政治品格、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实绩贡献。

第二十三条 以下人员不得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1. 申请工作调动，学院已批准调出者；
2. 当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退休年龄者。

第二十四条 思想政治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医疗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医）德师（医）风修养。忠诚党的教育、医疗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理论联系实际，学风、教风和医风端正，团结协作，积极承担工作任务。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种社会服务活动。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2. 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有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商洛职业技术学院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商洛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实行师（医）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

第二十五条 青年教师（截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未满40周岁）申报晋升教学系列（含实验、工程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职教培训中心青年教师申报晋升教学系列（含实验、工程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可由职教培训中心出具其任现职期间担任培训班班主任工作证明。附属医院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晋升教学系列任职资格时无须班主任工作经历。

第二十六条 专业技术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在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时，要积极开展教育教学和医疗科研工作，其中，中级职称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参与院级以上课题至少1项，副高级职

称人员在任现职期间须主持院级重大课题或省级以上课题至少 1 项，否则不予申报。

第二十七条 申报晋升教学（含教辅）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时，在任现职期间须完成如下年均学时以上的教学任务（2020 年以后），否则不予申报。

1. 晋升教学系列及教辅系列等职称的专任教师

（1）晋升中级职称的，须完成年均 504 学时以上的教学任务；晋升副高级职称的，须完成年均 432 学时以上的教学任务；晋升正高级职称的，须完成年均 360 学时以上的教学任务。

（2）实验系列（不分职级）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须完成年均 360 学时以上教学任务。

（3）距离退休 5 年之内，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须完成年均 288 学时以上教学任务。

2. 晋升教学（教辅）系列职称的管理人员、教辅兼课人员

晋升中级职称的，须完成年均 216 学时以上的教学任务；晋升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须完成年均 144 学时以上的教学任务。

3. 职教培训中心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晋升教学系列年均学时教学任务，依据其任现职期间为各类培训班授课情况（如实提供相关培训课时证明）或职教培训中心完成年度培训任务，等同于完成年均学时教学任务。

第二十八条 申报晋升卫生系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任现职期间须完成年均 144 学时以上的教学任务（临床实

习带教任务按 6 学时 / 人 / 月核算), 否则不予申报。其中, 从事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月指导或参与医疗业务工作不少于 4 次, 否则不予申报。

第二十九条 晋升经济、统计、图书、档案等系列职称, 因学院未开设相关课程的, 年均学时教学任务原则上不作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外出挂职、驻村等工作期间, 视同完成相应学时教学任务。

第三十条 晋升教学(含实验、工程)系列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职教培训中心专业技术人员除外), 在任现职期间, 须结对帮扶指导 1 名以上青年教师, 使青年教师教学科研水平明显提升, 并取得下列效果之一: 青年教师科研能力有所提高(须为超科研标准工作量的成果); 负责并带领青年教师参加院级及以上各类教学技能竞赛并获三等及以上奖项; 指导的青年教师在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中获得前 6 名。帮扶指导效果的相关材料和证明由所在部门负责认定和出具。否则不予申报。

第三十一条 对任现职期间, 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获得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或奖励的, 参加重大项目申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创新创业教育、社团指导等工作的, 以及完成院外挂职、驻村工作等任务的, 在同等条件下晋升同一职级时优先。

第三十二条 凡晋升高一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必须在学院《学报》上发表论文 2 篇, 否则不予申报。

第三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晋升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之前，须经由教务处组织、督导委员会和二级学院、教学部及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教学技能鉴定和师（医）德师（医）风考评，合格以上等次方可申报（教学技能鉴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师（医）德师（医）风通过个人述职、民主测评和民意调查等方式综合考评，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附属医院专业技术人员的医德医风考核，由医院办公室负责会同相关业务科室进行考评。

第三十四条 申报晋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任现职期间个人工作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并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为优秀。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须延迟申报：

（一）个人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或连续 2 年考核为基本合格的，3 年内不得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因违反工作纪律受到学院或上级通报批评或发生教学、医疗事故的，当年不得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五条 其他有关条件

（一）有谎报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4 年；

（二）有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等学术腐败和失信行为者，实行学术不端行为“一票否决”，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且 3 年内不得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三）脱产攻读学历学位的时间、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年度以及根据法律法规须扣除不计的工作时间的，不能计算为任现职

年限，且相应期间不得申报晋升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

第三十六条 继续教育按《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暂行办法》（陕人社发〔2013〕61号）文件执行，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8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56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24学时，且符合省上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通过率按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教学系列（含实验）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不超过80%，教学系列（含实验）中级职称评审通过率由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依据年度实际情况确定；卫生系列和非主体系列评审推荐过程中暂不设置通过率。上述通过率若遇上级调整变化的，以上级调整变化为准；同时，若上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卫生系列、非主体系列评审推荐过程要求设置通过率的，自上级规定当年起执行。

第五章 其他

第三十八条 专业技术职务认定

1. 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的除外）的新参加工作人员见习期满（教师须参加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取得合格证书）且考核合格者，由学院评审办根据其岗位类别，提交评审委员会认定其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调入学院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认定。

(1)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与现从事岗位一致的，由学院评审办提交评审委员会认定其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若不一致，需在本岗位工作 1 年以上，经所在部门考核，能够胜任其现岗位工作且取得相应培训合格证、资格证书的，由学院评审办提交评审委员会认定其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

(2)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调动前后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相同（或相近）并属于同一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应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经所在部门考核，能够胜任现岗位工作的，由学院评审办提交评审委员会认定其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

第三十九条 专业技术职务转评

1.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动，且变动前后的专业属不同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需在新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经所在部门考核，能够胜任新岗位工作的，按照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评审条件及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且受聘同级别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后，其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

2. 专业技术人员转评后确定新专业技术职务的，1 年后方可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3. 跨系列转评仅限在同级别专业技术资格之间进行，不得跨系列转升高一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4. 凡由其他系列职称转评为教学系列的，还须具备下列条件：(1) 本人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须与拟转评教学系列专业技术

工作相同或相近；（2）经过1年以上教育教学环节实践，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专业教学、科研及公共服务工作；（3）具备拟转评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其中教学工作量可只考核1年。

第四十条 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

1. 以考代评

（1）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资格考试时，本人现从事岗位须符合相应的专业技术系列，且经所在部门和学院同意后方可报考，否则，所取得的任职资格学院不予认可。

（2）经学院同意参加国家统一考试并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在满足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其他要求后，由职改办进行认定，其任职资格时间从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之日算起。

2. 考评结合

经学院同意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的人员，在合格证书的有效期限内，可申报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第四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可自主申报两个系列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但必须先取得主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后，才能申报同级别的辅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十二条 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参照教学系列评审条件进行；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可依据自己的工

作实际，申报教学系列与本人所学专业对应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十三条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不受理晋升职务的申请，已评审确定高一级职务资格的，学院将撤销其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经查实本人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科研成果，或以不正当手段拉拢、贿赂评审组织成员等情况者。

2. 散布不正当言论，或因道德品质或其他方面犯严重错误，在教职工中造成恶劣影响，经教育批评仍不改正者。

3. 拒绝承担组织分配的工作、对本职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影响者，或因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者。

4.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政策和党纪，造成严重后果者；或有严重违背职业道德、违反院纪院规行为者。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四十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凡与申报者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或近姻亲关系的评委和工作人员，须主动申请回避，否则取消评委资格和职务申报人当年参评资格。

第四十五条 所有部门和个人都应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擅自泄露评议、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对于利用职务之便营私舞弊、泄露内情、干扰评审的人员，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

重者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六条 评委应做到不徇私情、秉公办事，抵制说情、拉票等不正之风，不得接受申报人宴请、礼品、礼金。对违反评审纪律者，取消其评委资格，列入“黑名单”；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违纪违法的责任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含本级。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内容按省、市和学院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由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商洛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办法（试行）》（商职院发〔2018〕11号）同时废止。卫生、工程、财会、统计、经济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具体条件按行业主管部门当年文件通知规定执行。本办法在实行过程中，若遇中、省、市有相关政策、规定的调整变化，以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为准。

- 附件：
1.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2. 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3. 图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4. 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一章 基本素质和师德师风等条件

第一条 基本素质要求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地融入教学。

2. 取得符合要求的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基本学历，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团结协作，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质和量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法定职责和公共义务。

3.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

第二条 始终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严格执行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及《商洛职业技术学院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商洛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

决”。

第三条 晋升高一级职称，在任现职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完成到企事业单位生产、教学、医护一线实践或院内工业中心、驾校、实验中学、实验幼儿园、附属医院等专业实践近三年平均每年累计不少于1个月。

2. 具备在企事业单位等工作半年以上相关经历。对体育、语文、外语、数学等不具备实践条件的学科专业，须参加学生社团指导、学生课外科技或竞赛活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指导等教学实践活动。

第四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在任现职期间，必须具有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开展实践研修或挂职锻炼等经历，组织并带领学生开展“三下乡”或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等社会实践活动。

第二章 学历学位和业务条件

第五条 1975年1月1日之后出生的晋升副教授、1970年1月1日之后出生的晋升教授时，必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第六条 晋升教授条件

（一）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1.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2.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6 年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7 年以上。

（二）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受聘副教授以来，须具备以下各项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超；至少系统主讲 3 门课程 2 遍以上（公共课教师除外，其中 1 门须为专业实践教学课程），年度教学工作量均达到学院要求；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秀，三分之二以上所讲授课程被评教考核为优秀（或相当）等次。

2.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且取得下列成果：主持完成 2 件在院级及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或主持完成 1 件被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验收认定的思想政治课程建设（思政课教师）或课程思政（思政课教师之外的教师）建设成果。主要包括：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产生较大影响的调查报告、纳入推广的教书育人经验总结；获上述相应级别思政课、课程思政大练兵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或大练兵“教学标兵”称号；获上述相应级别师德标兵（先进个人）、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称号；取得上述相应级别思政课、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育教

学模式探索、实践等成果。

3. 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且取得下列成果：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或 2 项学院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要求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至少在学院推广和应用和被 2 家以上同层次院校借鉴应用且收效良好，或作为主持人取得 1 件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主要包括：取得上述相应级别教学改革研究成果或奖励；主编教材（不少于 8 万字）达到上述要求；或主持专业建设或承担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取得上述相应成效；获得上述相应级别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奖；指导学生（含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双创大赛）竞赛获得上述相应级别奖励；获得上述相应级别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称号；主讲院级及以上精品课程 1 门以上；发挥专业特长服务省级以上党政机关获奖等。

4. 主持完成 2 件在学院及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成果。主要包括：教育教学运行管理、学科或专业或课程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教育教学现代化保障条件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

（三）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受聘副教授以来，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须至少主讲 2 期以上院级职教大讲堂、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会。并取得下

列科研成果：完成 1 篇（部）高水平学术论文、理论文章（知网可查且在高水平期刊目录中的期刊上发表）或学术论著，要求获得同层次省外、域外院校或高水平研究机构、领军企业 3 名以上知名同行专家高度好评并引用，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

（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或主持完成 1 件其他形式的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要求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主要包括：（1）公开发表、出版或经依法确权的以唯一或第一人身份完成的学术论文及理论文章或个人单册撰写量超过五分之一的学术论著；其中公开发表指在国家主管部门确定的学术期刊、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举办的主要媒体发表，公开出版指在当年度社会效益评价考核为合格以上等级的图书出版单位出版。（2）完成并通过授予方（或成果使用方）验收的科研、技术、工程等攻关项目。（3）依法确权的专利。（4）依法制定的标准。（5）依法确权的其他专业（学术）作品。

第七条 晋升副教授条件

（一）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1.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2.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3.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

4.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按 2 年折 1 年计算。

（二）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受聘讲师以来，须具备以下各项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至少系统主讲 2 门课程 2 遍以上（公共课教师除外，其中 1 门须为专业实践教学课程），年度教学工作量均达到学院要求；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良，半数以上所讲授课程被评教考核为优秀（或相当）等次。

2.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且取得下列成果：主持完成 1 件在学院及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1 件被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验收认定的思想政治课程建设（思政课教师）或课程思政（思政课教师之外的教师）建设成果。主要包括：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产生较大影响的调查报告、纳入推广的教书育人经验总结；获上述相应级别思政课、课程思政大练兵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或大练兵“教学标兵”称号；获上述相应级别师德标兵（先进个人）、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称号；取得上述相应级别思政课、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

创新，教育教学模式探索、实践等成果。

3. 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且取得下列成果之一：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或主持完成 1 项高校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且推广应用收效良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 1 件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主要包括：获得上述相应级别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主编参编教材（不少于 5 万字）达到上述要求；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专业建设或参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取得上述相应成效；获得上述相应级别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奖；指导学生（含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双创大赛）获得上述相应级别竞赛奖；获得上述相应级别优秀教师、教学新秀称号；主讲院级及以上精品课程 1 门以上；发挥专业特长服务市级以上党政机关获奖等。

4.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1 件在学院及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成果。主要包括：教育教学运行管理、专业或课程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教育教学现代化保障条件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

（三）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受聘讲师以来，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并取得下列科研成果：完成 1 篇（部）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知

网可查且在较高水平期刊目录中的期刊上发表)或学术论著,要求获得同层次外部院校或高水平研究机构、领军企业知名同行专家好评并引用,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或主持完成1件其他形式的较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要求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主要包括:

(1)公开发表、出版或经依法确权的以唯一或第一人身份完成的学术论文及理论文章或个人单册撰写量超过五分之一的学术论著;其中公开发表指在国家主管部门确定的学术期刊、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举办的主要媒体发表,公开出版指在当年度社会效益评价考核为合格以上等级的图书出版单位出版。(2)完成并通过授予方(或成果使用方)验收的科研、技术、工程等攻关项目。

(3)依法确权的专利。(4)依法制定的标准。(5)依法确权的其他专业(学术)作品。

第八条 晋升讲师条件

(一)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1. 具有博士学位,经过3个月以上考核表明能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高校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

2.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

3.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

4.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对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前已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二）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受聘助教以来，须具备以下各项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系统讲授过 1 门课程，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考核合格，年度教学工作量均达到学院要求。

2.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且取得下列成果：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1 件至少在学院二级院部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的思想政治课程建设（思政课教师）或课程思政（思政课教师之外的教师）建设成果。主要包括：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产生较大影响的调查报告、纳入推广的教书育人经验总结；获上述相应级别思政课、课程思政大练兵教学比赛奖、或大练兵“教学标兵”称号；获上述相应级别师德标兵（先进个人）、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取得上述相应级别思政课、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模式探索、实践等成果。

3.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1 件在学院及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的其他形式教育教学业绩成果。主要包括：获得上述相应级别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奖；指导学生（含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双创

大赛)获得上述相应级别竞赛奖;获得上述相应级别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发挥专业特长服务市级以上党政机关获奖;教育教学运行管理、专业或课程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教育教学现代化保障条件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

(三)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受聘助教以来,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并取得下列两项科研成果:

1. 完成 1 篇(部)学术论文、理论文章(知网可查)或学术论著。主要包括:公开发表、出版或经依法确权的以唯一或第一人身份完成的学术论文及理论文章或个人单册撰写量超过五分之一的学术论著;其中公开发表指在国家主管部门确定的学术期刊、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举办的主要媒体发表,公开出版指在当年度社会效益评价考核为合格以上等级的图书出版单位出版。

2.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1 件其他形式的科学研究业绩成果。主要包括:其他论文(知网可查)、论著、参编教材(不少于 2 万字)、课题等。

第九条 晋升助教条件

1.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经过 1 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后经过半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试用期内参加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经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可认定其助教任职资格。

2.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3.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本专业课程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4. 积极联系学生，参与或承担学院和二级院部安排的公共服务、团队工作等事项。

第十条 实行重点人才绿色通道

1. 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表现良好、教书育人能力突出效果优秀、积极从事公共服务，同时在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或在促进经济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而受到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公开宣传，或受到至少 5 名长期在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智库、评议等组织机构中担任成员的校外知名同行专家书面提名推荐，教师在申报高级职称时，由学院严把质量和程序，可实行直评直聘。

2. 经学院严格考察评估，确有在规定聘期内做出前款重大贡献（成绩）的发展潜力、具备相应能力和学术基础的教师，可突破任现职年限、相同职称系列内晋升以及论文论著限制性要求，申请破格取得高一层级教师职称，但体现其综合能力水平的代表性业绩成果数量和质量要显著优于学院同期申请正常晋升同层级职称的教师，且在学院教评会专家投票中，其所获有效支持票数不低于同期申请正常晋升高级职称教师所获的最高支持票数。

第十一条 有关说明

1. 同一业绩成果取得若干外部评价、收录检索、表彰奖励的，

由教师自行按最高（最优）等级选取提交，不重复计入成果。

2. 论文发表的期刊被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自然科学卷）、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社会科学卷）、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等任何一个数据库收录，且收录1篇论文的可认定为较高水平学术论文，收录2篇论文及以上的可认定为高水平学术论文。

3. 同行专家指从事相同或紧密相关领域学科（专业），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和学术能力高，专业技术成果丰硕，在经济社会建设中做出业内公认的突出成就的正高级职称人员。陕西省教育厅适时发文公布的高校新型智库、陕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陕西高校科研平台、青年创新团队等以上级别的研究机构认定为高水平研究机构，该机构里的专家成员认定为知名同行专家。

附件 2

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一条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当前职称评审工作若干补充规定（试行）》（陕人发〔2003〕71号）规定，省、市级单位（含市辖区域内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实验师必须具备国民教育序列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师德师风考核合格，实行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

第二条 申请晋升中级职称人员的初级职称任职年限

（一）取得博士学位的申报人员自正式受聘实验技术岗位起，可申请认定中级职称；

（二）取得硕士学位的申报人员担任助理级职务至少满 2 年；

（三）具备统招大学本科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助理级职务至少满 4 年；

（四）后取本科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助理级职务至少满 4 年且取得本科学历至少满 1 年；

（五）大学专科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助理级职务至少满 4 年且从事本专业工作至少满 10 年；

（六）中专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助理级职务至少满 4 年且从事本专业工作至少满 15 年。

第三条 申请晋升高级职称人员的中级职称任职年限

（一）取得博士学位的申报人员担任中级职务至少满 2 年；

（二）具备统招大学本科学历或取得硕士学位的申报人员担任中级职务至少满 5 年；

（三）后取本科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中级职务至少满 5 年且从事本专业工作至少满 15 年；

（四）统招大专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中级职务至少满 5 年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至少满 20 年；

（五）后取大专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中级职务至少满 5 年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至少满 25 年；

（六）统招中专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中级职务至少满 5 年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至少满 28 年；

（七）后取中专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中级职务至少满 5 年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至少满 30 年。

第四条 申报高级职务人员，任现职期间取得下列成果：

（一）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受聘实验师以来，须具备以下各项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实践水平高；年度教学工作量均达到学院要求；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良，半数以上所讲授课程被评教考核为优秀（或相当）等次。

2.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且取得下列成果之一：主持完成 1 件在学院及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1 件被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验收认定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果。主要包括：获课程思政大练兵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或大练兵“教学标兵”称号；获上述相应级别师德标兵（先进个人）、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称号；取得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模式探索、实践等成果。

3. 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且取得下列成果之一：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或主持完成 1 项高校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且推广应用收效良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 1 件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主要包括：获得上述相应级别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主编参编教材（不少于 5 万字）达到上述要求；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专业建设或参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取得上述相应成效；获得上述相应级别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奖；指导学生（含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双创大赛）获得上述相应级别竞赛奖；获得上述相应级别优秀教师、教学新秀称号；主讲院级及以上精品课程 1 门以上；发挥专业特长服务市级以上党政机关获奖等。

4.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1 件在学院及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

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成果。主要包括：教育教学运行管理、专业或课程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教育教学现代化保障条件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

（二）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受聘实验师以来，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并取得下列科研成果：完成 1 篇（部）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知网可查且在较高水平期刊目录中的期刊上发表）或学术论著，要求获得同层次外部院校或高水平研究机构、领军企业知名同行专家好评并引用，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或主持完成 1 件其他形式的较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要求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主要包括：（1）公开发表、出版或经依法确权的以唯一或第一人身份完成的学术论文及理论文章或个人单册撰写量超过五分之一的学术论著；其中公开发表指在国家主管部门确定的学术期刊、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举办的主要媒体发表，公开出版指在当年度社会效益评价考核为合格以上等级的图书出版单位出版。（2）完成并通过授予方（或成果使用方）验收的科研、技术、工程等攻关项目。（3）依法确权的专利。（4）依法制定的标准。（5）依法确权的其他专业（学术）作品。

第五条 申报中级职务人员，任现职期间取得下列成果：

（一）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受聘助理实验师以来，须具备以下各项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考核合格，年度教学工作量均达到学院要求。

2.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且取得下列成果：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件至少在学院二级院部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果。主要包括：获上述相应级别课程思政大练兵教学比赛奖、或大练兵“教学标兵”称号；获上述相应级别师德标兵（先进个人）、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取得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模式探索、实践等成果。

3.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件在学院及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的其他形式教育教学业绩成果。主要包括：获得上述相应级别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奖；指导学生（含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双创大赛）获得上述相应级别竞赛奖；获得上述相应级别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称号；发挥专业特长服务市级以上党政机关获奖；教育教学运行管理、专业或课程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教育教学现代化保障条件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

（二）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受聘助理实验师以来，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并取得下列两项科研成果：

1. 完成 1 篇（部）学术论文、理论文章（知网可查）或学术论著。主要包括：公开发表、出版或经依法确权的以唯一或第一人身份完成的学术论文及理论文章或个人单册撰写量超过五分之一的学术论著；其中公开发表指在国家主管部门确定的学术期刊、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举办的主要媒体发表，公开出版指在当年度社会效益评价考核为合格以上等级的图书出版单位出版。

2.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1 件其他形式的科学研究业绩成果。主要包括：其他论文、论著、参编教材（不少于 2 万字）、课题等。

附件 3

图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师德师风考核合格，实行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

第二条 具有符合所任职务要求、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并颁发证书的相应学历。

第三条 能履行本岗位职责，综合考核达到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规定的标准。

第四条 在专业技术职务相关考试中违纪受查处者，从通报之日起延期两年申报；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从认定之日起延期两年申报。

第二章 晋升条件

第五条 助理馆员

（一）学历及任职年限要求

1. 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
2.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 1 年期满，考核合格；
3. 大学专科毕业，见习 1 年期满，考核合格，再从事本专业工作 2 年；中专毕业，担任管理员满 4 年。

（二）学识能力要求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具有一定工作能力，能担任文献采选、文献编目、读者服务与导读咨询、文献研究等业务助手工作。

（三）业绩要求

1. 完成部门规定的工作任务。
2. 综合考核称职。

第六条 馆员

（一）学历及任职年限要求

获得博士学位；获得硕士学位，担任助理馆员满 2 年；获得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研究生班毕业，担任助理馆员满 3 年；大学本科、专科毕业担任助理馆员满 4 年。

（二）学识能力要求

系统掌握图书资料或其它某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练掌握与图书资料工作直接相关的业务，具有独立工作能力。

（三）业绩及成果要求

1. 任现职期间担任文献采访、分类与主题标引、读者服务、参考咨询、信息分析研究、专题数据库建设等业务工作达到本单位规定的任务要求。
2. 发表本专业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在公开刊物发表不少于 1 篇。
3. 综合考核优秀。

第七条 副研究馆员

（一）学历及任职年限要求

获博士学位，担任馆员满 2 年；获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担任馆员满 5 年；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申报副高级职称的参评人员，须聘任中级职称满 5 年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职期间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
2. 日制统招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8 年。
3. 在职期间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

（三）专业学识要求

2. 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或其它某学科的理论知识并有较深的研究；能胜任较高难度的文献研究、课题研究与咨询工作；能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解决较重大的业务问题；能主持和指导馆员以下人员的业务进修。

2. 在本系统、本地区专业领域内有一定学术影响。

（四）业务能力与业绩要求

1. 作为骨干参与图书馆或图书情报资料机构不少于一个重要业务项目的规划、设计、开发和研制，并作为骨干攻克重要业务技术难题。

2. 作为骨干参与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及业务工作标准、

规范、规章、管理制度，其中不少于一项付诸实施后效果良好。

3. 结合工作实际，向学院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一篇有独到见解的业务研究（技术）报告（独著或第一作者，3000 字左右），对实际工作有较好的参考应用价值，并有学院领导或相关部门签署意见。

4. 综合考核优秀。

（五）学术成果要求

任现职期间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1. 独自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并正式出版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专著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

2. 独自或作为第一作者编撰并正式出版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

3. 独自或作为第一作者编撰并正式出版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文献整理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5 万字；

4. 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公开刊物正刊发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论文不少于 6 篇，其中包括 2 篇提交同行专家鉴定为优秀或良好的代表作。代表作须在核心期刊正刊发表，并系个人独自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每篇均不少于 4000 字；在县级以下（含县级）图书馆、资料室直接从事图书资料工作满 18 年并符合本条（一）至（三）项规定的人员，发表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代表作 1 篇。论文和代表作的发表要求同上；

5. 作为参与完成人（署名者）获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 1

项;

6. 作为参与完成人（署名者）获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名）获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2 名）获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7.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 2 项。

附件 4

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第二条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档案事业，认真钻研业务。师德师风考核合格，实行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

第三条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能够自觉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提高档案工作水平。

第四条 不具备档案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初次认定、评聘档案专业技术职务或转换档案专业技术职务，需参加省级档案干部岗位培训，培训合格人员由省级档案主管部门予以备案。

第五条 档案专业人员参加各层级职称评审(认定)，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第二章 管理员

第六条 基本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第七条 基本掌握档案专业基本知识、档案基础业务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第八条 能够完成所承担的工作，对档案进行初步整理和加工。

第九条 具备大学专科、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下同)毕业学历，从事档案工作满 1 年。

第三章 助理馆员

第十条 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第十一条 掌握档案专业基本知识、档案业务工作方法和技能。

第十二条 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能够对档案业务问题开展基础研究。

第十三条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档案工作满 1 年;或者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2 年，或者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4 年。

第四章 馆员

第十四条 比较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第十五条 比较系统地掌握档案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独立开展档案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第十六条 参与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提高了

本单位档案管理水平;具有档案业务问题研究的能力,能够制订档案工作方案。

第十七条 能够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2年,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4年;或者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4年;或者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7年。

第十九条 申报馆员职务后,需提交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下列代表性成果或业绩成果,不少于1项(篇):

(一)作为独立完成人或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二)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编制过市级及以上行业技术规范,并已颁布实施。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并在市级及以上范围内得到推广应用。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四)作为参与者承担过省(部)级科研攻关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五)作为参与者完成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六)在本专业较有影响的公开出版期刊(期刊应具有 CN 刊号,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综合期刊、非学术期刊不予认可)上发表的档案专业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每篇不少于 1500 字)。

第五章 副研究馆员

第二十条 需为档案专职工作人员。

第二十一条 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第二十二条 系统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较高质量完成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第二十三条 能够制定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对档案工作开展具有较强指导意义;具有较强档案业务问题研究能力,有较高水平的代表性技术成果。

第二十四条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第二十五条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2 年;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5 年;大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档案工作满 20 年。对学历为非普通招生计划高等教育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取得馆员职称满 5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教育部认可的后取本科学历,累计从事档案工

作满 15 年;

(二)取得教育部认可的后取大专学历,累计从事档案工作满 25 年。

第二十六条 申报副研究馆员职务者,需提交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下列代表性成果或业绩成果,合计不少于 3 项(篇):

(一)作为独立完成人或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二)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编制过省级及以上行业技术规范,并已颁布实施。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并在省级及以上范围内得到推广应用。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四)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承担过省(部)级科研攻关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五)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完成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六)在本专业较有影响的公开出版期刊(期刊应具有 CN 刊号,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综合期刊、非学术期刊不予认可)上发表的档案专业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每篇不少于 2000 字)。